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73
3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a)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徙工人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提交的，是豪尔赫·布斯塔曼特自 2005 年 7 月被任命为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报告分为三节，阐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执行的任务、需要他关注的主要情况和工作方案。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开展工作，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视为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的主要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文书在内的其他国际文书也与之相关。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开展其前任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送达来文、进行国别访问和开展专题研究。他还希望确立并巩固各项活动后续行动的办法。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协商和建立联系将是他工作的主要特征。

多年以来，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各种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进行干预，本报告分别予以审查。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人们不太愿承认对移徙工人劳动力有所需求这一事实，这是收容国的共同点，这种不情愿的态度和出现反移民思想之间显然具有某些关系，而且后者往往带有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色彩，这种情况值得令人深省。否认这种需求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这是造成非正常移徙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移民大量遭受虐待和存在无数侵犯人权情况的核心问题。

在合法移徙的范畴里，也发生虐待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往往发生在临时移徙的情况中。转包移徙劳动力的做法也是虐待移徙工人和侵犯其权利而不受惩罚的一种手段。诸如收取大量费用和将移徙者安置在会遭受虐待或工作条件危险的职业中等私营就业机构的行为往往被提出申诉，这是值得更加密切考虑的一个问题。

歧视移民和反移民思想是影响所有移民的因素，无论是正常移民还是非正常移民、临时还是永久性移民。特别报告员打算不断审查影响移民的多重歧视做法的模式，特别强调移徙问题的性别层面。他还将把重点放在卷入移徙的孤身儿童和移民儿童的儿童状况上，着重强调保护这一群体的需要，并把这些作为权利问题对待。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 16	4
A. 活动概要	6 - 8	4
B. 函件和新闻稿	9 - 14	5
C. 访 问	15 - 16	6
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17 - 22	6
A. 授权范围	17 - 20	6
B. 法律框架	21 - 24	7
C. 工作方法	25 - 37	8
D. 根据任务授权通过函件进行干预的情况	38 - 49	10
E. 问 题	50 - 72	11
三、结 论	73 - 78	15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提交的，是豪尔赫·布斯塔曼特自 2005 年 7 月 29 日被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为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他接任自 1999 年设立该项任务授权以来担任特别报告员职务的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

2. 自第 1999/44 号决议设立这项授权以来，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六份一般性报告、三份关于函件的报告和十份实地访问报告。自 2002 年以来，还向大会提交了四份临时报告。

3. 本报告考虑到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资料和寄出的函件，函件概要载于增编一。此外，还在增编二中向委员会提交了前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 2 月对布基纳法索访问情况的报告。

4. 本报告分为三节。第一节阐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在下一节里，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其任务授权和需要其关注的主要情况。最后一节载有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开展的一些活动。

5. 同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0/357)中所表示的一样，他愿向其前任在过去六年里作出重大贡献表示谢意。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概要

6. 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访问了日内瓦，与包括协助其他任务授权的工作人员、人权高专办移徙问题工作组成员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秘书处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会面和磋商。他还与人口贩运和偷运移徙者问题政府间组织联络组，该小组包括若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人权委员会主席、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秘书处和墨西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会面。

7. 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了纽约，并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参与了随后同会员国进行的对话。他于 10 月 27 日参加了秘书处经

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的第四次国际移徙问题协调会议，并介绍了题为“辨证地理解国际移徙问题的脆弱性”的文件。

8. 他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再次访问日内瓦，与工作人员磋商，并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在逗留期间，他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参加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作为促进发展手段”主题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活动。

B. 函件和新闻稿

9. 在 2005 年，向 24 个国家发送了 34 份函件，其中三份是紧急呼吁，其余的为指控信件。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继续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合作，因此在 2005 年期间有 15 封函件是与其他特别程序联合递送的。

10. 向下列国家发送了函件：巴林(2 份)、孟加拉国(1 份)、中国(1 份)、中国(香港)(1 份)、多米尼加共和国(1 份)、法国(1 份)、印度(1 份)、印度尼西亚(2 份)、以色列(3 份)、意大利(1 份)、日本(1 份)、约旦(1 份)、科威特(1 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 份)、马来西亚(1 份)、马耳他(1 份)、摩洛哥(2 份)、缅甸(1 份)、荷兰(1 份)、巴基斯坦(1 份)、秘鲁(1 份)、沙特阿拉伯(1 份)、西班牙(2 份)、苏丹(1 份)、泰国(3 份)和美利坚合众国(1 份)。

11.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对其函件作出答复的所有各国政府给予的协作。必须回顾，向各国政府发送函件不仅只要求提供引起关注的情况方面的资料，而且常常涉及需要澄清的某些事实和行动方面的资料。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此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各国政府对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和在本国落实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12. 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希望收到尚未回复今年和以往各年发出的提供资料要求的各国政府作出的答复。

13. 除发送函件外，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就西班牙 Ceuta 和 Melilla 领地与摩洛哥边界地区造成 11 人死亡的事件以及在威胁人格完整的情况下将移民集体驱逐出摩洛哥的报道发布了新闻稿。

14. 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一道发布了联合新闻稿，强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各国批准这项文书。

C. 访 问

15. 前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2 月 2 日至 9 日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正式访问(见 E/CN.4/2006/73/Add.2)。

16. 新任特别报告员正在考虑访问计划。他将优先考虑访问收到的资料显示在移民权利方面存在特定问题的国家，尤其考虑到过去访问或收到函件的情况，或是他认为代表某一地区所面临问题和挑战的国家。确保对各项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将是包括访问在内所有活动的主要关注事项。他还希望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由于受时间限制而访问较少地区内的国家进行访问。

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A. 授权范围

17. 根据在随后各项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的规定，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研究如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民人权的各种障碍的途径和方法，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同时考虑到旨在除其他外解决这些移民遣返和重新安置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倡议和安排。第 1999/44 号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

- 要求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资料，并接受这类资料说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在任务地方移民人权遭受侵犯并进行补救；
- 促进这一问题有关国际标准的有效实施；
-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在寻求和分析有关资料时顾及性别公平观，并特别注意对女移民的多重歧视和暴力发生情况。

18.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儿童的权利”的第 2000/85 号决议中要求各国与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以应对移徙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

19. 委员会制定了广泛的保护授权，除其他文书外，特别提到《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正如经常看到的，“移徙者”一词是可以涵盖包括移徙者和移民、临时和永久性移民、无证和持证的移民等若干不同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委员会关于其任务授权的各项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努力避免狭隘地解释其任务授权。

20. 应该指出，多年以来，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若干案件进行了干预，这些案件涉及没有难民身份的寻求庇护者和寻求避难的人对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2 年的报告中强调了庇护和移徙的关系，表示她“[认为]越来越难分清这两者的界线”(E/CN.4/2002/94, 第 42 段)。对于应否赋予寻求庇护者难民地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不采取立场。在提到一人或多人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获得难民身份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就该项《公约》各项条款采用法律程序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将同其前任一样继续进行斡旋，向该机构转递这类指控(见 E/CN.4/2005/85, 第 52 段)。

B. 法律框架

21. 同其前任一样，特别报告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适用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开展工作，这些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后一项公约尤其重要，因为它提供了一项一贯性的框架，涉及其任务授权许多非常具体的问题。

2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中的定义也十分相关。²

23. 劳工组织通过的一些文书也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十分相关，就特定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南。除诸如《移民就业公约》(订正)，1949年(第97号公约)和《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1975年(第143号公约)及其所附第86和第151号建议等特定文书外，有关特别关注问题的若干文书也极为重要。这些文书包括七项基本人权《公约》，³《私营就业机构公约》，1997年(第181号公约)和1998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24.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还会考虑到可为某些专题提供指南的其他适用国际文书和国际法院、机构和机制的判决和判例。

C. 工作方法

25. 特别报告员不断发展其前任所采用的工作方法。⁴ 这些工作方法以人权委员会第1999/44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决议所确定的任务授权为基础，下文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概述，也可在去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85，第49-73段)中找到任务授权设立以来对其工作方法更加详细的阐述。

26. 第1999/44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接受和交流有关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资料”(第5段)。根据这项要求，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并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关于侵犯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资料。特别报告员为此根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六次会议于1999年提出的建议和拟议工作方法，采用了指控信件程序和紧急行动程序。

27. 在审查收到的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可否受理的标准，其中包括：

- (a) 诸如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是否编写了显示存在侵犯移徙者人权情况的权威性报告；
- (b) 资料是否与曾经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有关国家的其他情况或个别案件一致；
- (c) 资料来源是否可靠；
- (d) 国内是否存在违背国际人权义务的法律。

28.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人权受到侵犯的据称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都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联合国机构也为特别报告员提供重要信息。

29. 此外，人权委员会第 2000/48 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计划中包括一项访问计划，以改进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工作，从而尽可能广泛和全面地执行其各方面的任务规定。进行访问是特别报告员的一项核心工作。

30. 前任特别报告员进行了 11 次实地访问。特别报告员希望继续这项活动，如上文所述，确保对过去的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并对收到的资料显示存在特定问题的国家进行访问，对他认为代表某一地区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国家以及前任特别报告员因受时间限制，访问较少地区内的国家进行访问。

31. 特别报告员打算就扩展有关转递函件和国别访问的后续活动办法进行审查。关于国别访问，前任特别报告员致函访问过的国家政府，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执行其建议的情况。一些政府作出答复，就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应该加强和扩大这类活动，把更多的与该项授权合作的伙伴包括进来，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对话。还会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增强对函件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性。

32. 特别报告员通过向各国政府递交联合函件持续开展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他还努力与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制以及其他机构保持联络，并在适当时进行磋商。正如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所强调的，直接和间接处理移徙问题和移徙者人权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咨询合作将是其工作至关重要的特点(见 A/60/357, 第 12 段)。

33. 就此应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于 2004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与当时的特别报告员举行定期会议，以就特定专题交换意见和协调工作。前任特别报告员和该委员会同意共同努力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见 A/59/48, 第 12 段)。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更加广泛地批准该项《公约》是其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发展，希望继续进行其前任所开展的活动，支持国家和国际倡议，敦促各国政府批准该项《公约》，并就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35. 特别报告员在今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布联合新闻稿，呼吁更加广泛地批准该项《公约》。

36. 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从事其任务授权的另外一项重要活动是就移徙问题交换信息，并参与各项现有关于移徙问题的磋商进程。他希望在明年能够参加大会高级别会议关于移徙和发展问题的讨论。

37. 最后，特别报告员准备同积极参与有关其任务授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D. 根据任务授权通过函件进行干预的情况

38. 多年以来，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若干不同情况进行干预。本部分报告仅只涉及一些挑选出来的问题，并非全面审查其任务授权进行干预的所有问题。

39. 试图跨越边境的无证移民造成边界管制和各种问题，多次引起申诉。就此向一些国家转递了函件，提出关于在边界管制中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在有些情况下等于是虐待，有时还造成死亡的报道。

40. 还发出若干函件，要求提供有关沉船遇难导致移民死亡的资料或在他们企图越过边境时死亡情况的资料。

41. 还递交了一些关于指控任意拘留的案件，在许多情况下涉及对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进行行政拘留，常称之为移民拘留。在判断据报的剥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自由是否构成任意拘留问题上，特别报告员采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第5号评议(E/CN.4/2000/4, 附件二)所采用的标准。2003年印发的报告(E/CN.4/2003/85)更加详细地审查对移民实施行政拘留问题，并提出若干具体建议。

42. 这类收容中心的拘留条件有时也成为指出申诉的主旨，其中一些申诉提到拘留中心就设在机场。

43. 还递交了涉及法律或行政政策的案件，包括特别限制或对移民权利产生消极影响的反恐法律。

44. 特别报告员经常收到有关驱逐程序不适当和执行驱逐命令方式问题的申诉。还向一些国家递交了有关指控集体驱逐移民的案件。此外，在过去几年中，还向若干国家政府发出有关孤身儿童的拘留和驱逐程序的案件。

45. 还递交了一些有关刑事司法制度中涉及移民的关切事项的案件，包括指控移民受到酷刑和虐待、拒绝给予正当程序保障和无法获得领事保护，尤其是一些执行死刑的情况。

46. 关于公职人员或个人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种族主义攻击的报告是若干函件的主题。

47. 特别报告员还经常收到关于个人虐待行为和当局没有采取适当行动的指控，这种情况往往涉及合法移民。申诉涉及私营就业机构的活动，例如非法收取费用、雇主没收身份证件和诸如没有工间休息的超时虐待性工作条件、非法削减工资和拒绝支付拖欠的工资、虐待和禁锢。有时这类待遇也许等同于强迫劳动。在有些情况下，还向据称受害者所在国家发出函件，询问这些国家为本国公民提供了何种保护。

48. 移徙家庭佣工大多为妇女，她们常常是所据报的这类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在有些情况下，还是其雇主性虐待的受害者。2004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4/76)对移徙家庭佣工的状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49. 特别报告员还向有关国家的政府转交了收到的有关对非政府组织或移民协会参与增进、保护和捍卫移民人权的人员进行攻击和(或)恫吓方面的资料。

E. 问题

1. 值得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50. 报告本节并非旨在详尽列出与特别报告员职务范围有关的所有问题。

51.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这一事实，即不承认对移徙工人劳动力的需求，这是收容国的共同点，并当显示出这种阻力和往往带着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色彩的反对移民思想的出现之间的关系时，此阻力就具有发人深省的重要性(见 A/60/357, 第 9 段)。

52. 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考虑有关以下因素的信息：

- 会员国对移徙工人的实际需求
- 加入工会的移徙工人和未加入工会的移徙工人的人数，由此推断接受对移徙者劳动力的需求的程度

- 反对移民思想变化的指标数据，例如针对外国人的警方说明或仇视外国人犯罪的统计数字
- 侵犯移徙者的犯罪统计数字和惩罚率，并由此推断侵犯移徙者人权不受惩罚的程度，特别是对人身安全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侵犯(见同上，第 11 段)。

53. 所有这些因素都与确实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密切相关。否认需求是一项重要问题，因为这是导致不正常移徙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大多数移民遭受虐待和无数侵犯人权行为的核心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同其前任一样，认为具有不正常行政身份的移徙者的状况是一个优先问题(见 E/CN.4/2001/83，第 50-58 段)。这类人包括偷偷进入收容国的移民、未能取得难民身份的寻求庇护者、发现自己处于实际非法身份的移民和居留证过期的人。

54. 在不正常移徙情况下，发生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事件数量极多，包括：

- 偷运和贩运人口的情况，许多案件涉及妇女和儿童
- 在进行边界管制时发生侵害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利的行为
- 各种形式的个人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不受惩罚的情况，例如过长的工作时间、支付的工资远远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作环境艰苦危险等；这类情况尤其会影响妇女移徙者
- 驱逐程序中存在各种缺陷，例如侵犯安全和自由权，特别是当移徙者被行政拘留时尤其如此，侵犯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不适当的拘留环境和没有对诸如孤身儿童等易受伤害者进行保护以及虐待问题。

55. 所有这些问题都至关重要，值得进一步予以审查。

56. 另外一个受到严重关注的问题是，收到许多关于常常是在临时移民合法移徙的情况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关于虐待性工作条件的申诉同不正常移徙者的申诉有某些相似。然而，有关合法移徙情况的案件还提到某些非常具体的问题，例如扣减工资，以支付私营就业机构的调解费用以及收容国更改原已商定的合约条款等。通常申诉的内容包括工作超时不付加班费、工资远远低于雇用商定的数额、非法收取费用、拒不支付应付工资和拒不提供带薪休假。在一些案件中，移徙妇女和男子还报怨受到虐待，限制其行动自由，包括被其雇主拘禁。女移徙者的境况往往显示存在特定问题，包括性虐待申诉。在许多情况下，工人要

忍受危险的工作条件，例如在美国获得临时就业签证(H2B)的所谓伐木工(pineros)等移徙工人就抱怨存在大量虐待问题，特别是工伤事故问题。

57. 诸如收取大量费用和为移徙者安排的职业使他们遭受虐待性工作条件等私营就业机构的行为往往被提出指控，这一个是值得更加密切研究的问题。

58. 大雇主为逃避劳工责任而将工作分包的做法使移徙工人在面临虐待时尤其难以提出权利索赔。

59. 此外，还突出强调了会使移徙者特别易于受到虐待伤害的一些收容国某些具体移民政策和做法。这类政策和做法包括雇主没收移徙者的身份证件，有时显然与政府官员串通，在入境时就将这类证件没收交给雇主；“担保”制度存在，不允许移徙者更换雇主，使他们在某一国家居留的合法性完全依赖这些雇主；未对 workplaces 和私营就业机构进行监测；使诸如移徙家庭佣工等类别的移徙者无法享受法律保护；对希望控告虐待的移徙者没有提供支助。已经返回原籍国的移徙者在用具体例证说明和寻求采取法律行动方面尤其困难。

60. 就派出国而言，对本国移徙国民采取全面保护方案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这类行动常常由各政府部门和机构，并经常通过国家领事服务机构来落实。一般保护问题和更具体而言领事保护问题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审查的问题，因为这类做法可为试图保护移徙者免遭侵犯和虐待的各国政府提供更重要的范例和指南。

61. 在正常和非正常移徙的情况中，对移徙者参与工会的法律规定或实际限制是劳工市场遭受各种虐待的关键因素。由于这一原因，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着重强调了这一根本问题。

62. 同样，种族主义犯罪行为、警方说明、舆论报道和政治人物的声明证明存在着歧视移民和反移民的思想，是影响无论是正常或非正常移民、临时或永久性移民等所有移徙者的因素。最后，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一样，犯下虐待行为而不受惩罚是侵犯人权状况持续存在的主要因素之一。

2. 根本要素和具体情况

63. 为了对侵犯移徙者人权行为采取有效行动，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所有方面的侵权行为，包括导致这类侵权行为的根本要素。如今，许多移徙问题发生在私营部门，因此国家对未能在立法和执法方面采取行动负有责任。因此，偷运者和贩

运者、私营就业机构和虐待性雇主的行为主要是个人或公司造成，而国家则应对没有努力落实移徙者权利承担责任。此外，就诸如儿童等特别易受伤害者而言，国家尤其负有更大的责任，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64. 然而，国家对与移徙相关的众多困难和敏感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例如国家工作人员在边界管制、逮捕、拘留和保障公平审问过程中的行为；无论是为了驱逐而进行行政拘留还是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对移徙者的审判程序；驱逐程序和措施的施行；签发和取消签证和工作许可的政策；及保障获得领事服务或通过领事服务采取保护措施。

65. 国家还负有保障结社自由的权利、自由参加和参与工会或协会、基本医疗保健和儿童获得基础教育的权利。

66. 研究造成移徙和移徙者人权受到侵犯的根本原因也十分重要。歧视是影响移徙者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的关键因素，因此从一开始就是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核心问题。

67. 男女移徙者在其生活的许多方面都遭遇歧视。歧视影响并限制着移徙者享有所有各项人权的可能性。多重歧视和诸如性别、种族和宗教等不同的歧视原因相互影响，对移徙者遭受歧视性做法的程度和严重性有所影响。例如，移徙妇女由于性别而处于不利地位或剥夺情况与由于宗教、种族或民族血统等其他个人特质和特性而处于不利地位是息息相关的。移徙者所遭受的不同歧视原因相互作用，造成被排斥和产生固定模式、受到损害和虐待，往往越积越多，更加严重，涉及各个方面：工作场所；获得社会服务、司法、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和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机构。

68. 媒介是另外一个会使针对移徙者的歧视性做法更加严重的因素，媒介对移徙者的描述往往模式化。语言和标签会成为表达潜在歧视性信息的微妙渠道，影响到集体形象。一旦认定了错误描述移徙者的负面说法，往往便会不断流传。这些负面描述不会由于诸如移民对文化的贡献等正面形象而获得充分补偿。反之，却很少报导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事件，很少关注歧视和仇外心理等更加普遍的做法，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问题。

69. 鉴于影响移民的歧视性做法就歧视原因和受影响权利的相互作用而言具有多方面的性质，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审查移徙者遭受歧视的模式，并把分析移徙问题性别层面作为优先事项。

70. 一些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是移徙现象的核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1999 年其任务授权制定以来，就在一般性报告⁵和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⁶中考虑到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发展、经济和社会因素。涉及的问题包括：作为移徙根源之一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导致一般移徙者或诸如妇女和儿童等某些特定群体易受伤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移徙对原籍国的正负面影响，特别是对汇款和留在家里的家人的影响；收容国对移徙的积极方面提倡与否；提倡对移徙引起的问题采取全面办法，考虑到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问题。

71. 经济和社会问题对卷入移徙进程的儿童产生特别影响。留在原籍国的移徙者儿童导致发生有时称之为“破裂”家庭的情况，也许会遭遇许多严重问题。对家庭团聚的现行限制会使父母采取非常手段，例如为了与其子女团聚而依赖人贩偷运。这种作法会使儿童陷入成为人口贩运和其他虐待形式受害者的高度危险之中。贫穷和匮乏等社会——经济问题以及试图移徙的成年人目前遭遇的困难常常是孤身儿童移民现象的根源，这些儿童移徙者是尤其易于遭受伤害的群体，需要特别予以关注。最后，有必要回顾这一点，即移徙者儿童常常面临许多不同种类的歧视，难以融入新的社会。非正常情况移徙儿童更会遭受边缘化和缺乏支助。

72. 在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移徙者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分析中，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把发展、经济和社会因素作为许多现存问题的核心来处理。大会高级别会议下一年的讨论将是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的独一无二的机会。

三、结 论

73. 在可以归为特别报告员职务范围的众多不同而复杂的关注问题中，上面阐述的主题仅仅是其中的几项。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就需要他关注的问题进行磋商。如上文所述，他希望把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违法行为以及可以导致移徙者极易受到伤害的做法、如分包移徙劳工的做法作为最优先事项。

74.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他打算按经济部门分析会员国在过去五年中对移徙工人的实际需求，先把重点放在需求问题上。

75.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将以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各项条款为指南。鉴此，他希望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对移徙和发展问题持续不断的分析，以便能对大会明年高级别部分会议作出贡献。

76. 他打算在工作中与所有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和协调。

77. 他还希望继续参与移民问题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协商进程。

78.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47 号决议(第 30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年度报告中开辟一章，说明有关国家通过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的影响。由于新的特别报告员最近刚任命，并为拟订其职务范围进行初步磋商花去不少时间，因此不可能在今年的报告中提供这项分析。然而，关于限制移民权利和自由的现行法和拟议的新法律长期以来始终是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问题，他期待着能在明年的报告中审查这一问题。

注

¹ 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005/47 号决议，第 29 段。

²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第 33 段。

³ 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关于《组织及共同交涉权》的第 98 号公约、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⁴ 见 E/CN.4/2001/83，第 35-41 段和 E/CN.4/2005/85，第 49-73 段；还见 A/57/292，第 17-24 段。

⁵ 例如见 E/CN.4/2000/82，第 14 段；E/CN.4/2001/83，第 43-47 段；E/CN.4/2002/94，第 24-25 段和第 37 段；E/CN.4/2005/85，第 74 段。

⁶ 例如见对下列国家的访问报告：厄瓜多尔(E/CN.4/2002/94/Add.1，第 74 段)；墨西哥(E/CN.4/2003/85/Add.2，第 49 段)；西班牙(E/CN.4/2004/76/Add.2，第 7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E/CN.4/2005/85/Add.2，第 60 段)；意大利(E/CN.4/2005/85/Add.3，第 80 段)；和秘鲁(E/CN.4/2005/85/Add.4，第 70 段)